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,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 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,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——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,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LK/167	沙头角石桥头丈量约份第 39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NE-TK/858	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烧烤场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34	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约份第 96 约多个地段及丈量约份第 99 约第 305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及轻型货车）及食肆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1	元朗锦田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	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2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802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NSW/370	元朗南生围凹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汽车陈列室、汽车零件销售及便利店）和车辆维修工场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HSK/611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919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I-TOF/8	大屿山大澳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02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雷达装置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NE-TKLN/129	打鼓岭北坪輦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仓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TM-LTYYY/515	屯门蓝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（黄岗围路旁近福亨村）	临时训练场（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29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及相关的填塘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31	元朗锦田南元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568 号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地产代理）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29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H5/423	耀华街 42 至 44 号及坚拿道东 28 至 29 号	拟议分层住宅连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 / 食肆	回应部门意见、新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报告、排水及污水影响评估、园境设计绘图、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、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TT/737	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937 号（部分）及 1938 号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新的树木调查和园境建议书、经修订的填土范围图和布局设计图、申请表格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K-PK/310	西贡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21 约地段第 333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346 号、第 348 号余段、第 349 号余段及第 350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只限私家车）和食肆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、行车路线分析图、路面视线分析图及出入口设计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A/YL-KTS/1108	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229 号（部分）及第 1367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5 月 29 日

根据第 17 条申请覆核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覆核的事项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TKP/2	西贡北北潭凹丈量约份第 255 约的政府土地	拒绝拟议临时私人花园（为期 3 年）的申请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26	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4 号余段（部份）	拒绝拟议填塘工程以作准许的创新及科技中心（包括准许的货物装卸及货运设施、创意产业、食肆、分层住宅（只限员工宿舍）、工业用途、资讯科技及电讯业、办公室、公用事业设施装置、研究所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、商店及服务行业及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）的申请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K1/273	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 K11 寓馆	拒绝拟议分层住宅（原址改建现有酒店式附服务设施住宅）的申请	2026 年 5 月 29 日

2026 年 5 月 8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